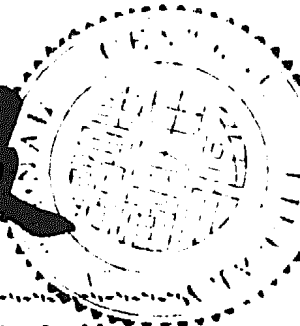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貳柒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

人事室主任張景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陳成章，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主計室副主任譚才雄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統芬為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周挺銳以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分局主計課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鄭敬石權理台灣省立台南第一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夷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地下水工程處主計室主任，陳兆星為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主計室課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國立藝術學校人事室主任李霜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立彰化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周育生，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張家廬，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七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梁育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育陶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池上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六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金森海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八日

派汪孝熙為中華民國出席海事法外交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交通部部長 沈怡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八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司法院、考試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戰略顧問委員會、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國防會議秘書長、國防研究院、  
中央銀行

一、該院五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五十八人字第一八四二號呈：「為五十年夏令時間，擬照四十九年成例自六月一日零時起，至九月三十日午夜二十四時止，全國各地應將鐘點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例如現在之七時，在實行夏令時間後，鐘錶上所指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鐘點均應為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一律注意辦理。除報告院會外，呈請鑒核通令遵照，」等情。  
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八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四月一日台五十八內字第一九四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工礦團體東區代表陳其業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拾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四月四日(50)院台參字第一三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張子波等枉法裁判有虧職掌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丘道忠記過一次，張子波、周定宇均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拾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四月四日(50)院台參字第一三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張子波等枉法裁判有虧職掌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丘道忠記過一次，張子波、周定宇均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一四號  
五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張子波

台灣高等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北孝感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八四巷三號

周定宇

台灣高等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二歲

江蘇青浦人 住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一三六巷五號

丘道忠

台灣高等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一歲

江西大庾人 住台北市貴陽街一段二

三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枉法裁判有虧職掌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丘道忠記過一次。

張子波周定宇均不受懲戒。

事實

准監察院函開：「(一)本院委員劉廷濤胡阜賢蔡孝義所提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張子波周定宇丘道忠等審理楊兆雲請求確認所有權案枉法裁判顯屬有虧職掌應予彈劾一案。業經委員陳翰珍曹德宣楊羣先丁俊生梅公任段克昌張岫嵐張子廣鄧蕙芳馬空羣王竹祺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其涉及刑事部份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等語。(二)相應抄檢彈劾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會。本案事實經過據原彈劾文內述：甲、事實一、查台北市懷寧街五十六巷二號房屋原為日產。民國三十六年七月為楊兆雲標購。三十七年五月楊轉賣於張石玉。四十六年六月張又轉賣於其婿李清雨居住。台北地政事務所建築物登記載明「煉瓦造瓦葺平家本家乙棟建坪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二、前述房屋所在土地為公地。三十六年七月楊兆雲向台北市政府承租。四十一年公產代管部成立。楊兆雲不履行租約。乃於四十二年七月通知終止原訂租約三、四十六年七月楊兆雲以李清雨現住房屋內有土地三坪及板車台一個被李清雨而侵佔使用。向台北地院提刑事訴訟。地院以該產移轉營業已有十年。所稱謬妄有悖情理。宣告李清雨無罪。四、楊兆雲不服上訴高等法院。謂有四點九坪被李侵佔。高院以其買賣契約書載明「台北市本町二丁目十七番地牆壁起點之十八番地建築物數地二十四坪之地上建築物全部瓦葺煉瓦造平家一棟」並無楊兆雲在其內留用四點九坪之記載駁回上訴。五、楊兆雲復以所有權事件於四十七年再度向台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謂該建築物內有四坪八合八勺九才為李占用。地院以其賣渡契約書無此記載。按之社會情形。亦無其理予以駁回。六、楊兆雲再上訴高等法院謂：一、李清雨現住房屋本係楊兆雲原有店房後尾一節之倉庫部份內尚有留用之房屋面積四坪八合八勺九才之權利二、李清雨採拆東占西方式將靠十七翻牆壁之房屋拆為空地。並以李之答辯書有十年和平占有一語。足證有占有事實。高院推事張子波周定宇丘道忠等即據以推翻前判。判決李清雨應將台北市懷寧街五十六巷二號房屋內西邊建築物面積二坪返還楊兆雲。並已強制執行理由一、第二審就原判決加以推翻之主要理由。乃採信楊兆雲主張以李清雨現有建築物本係楊兆雲原有店房後尾一節之倉庫部份。初於民國三十七年間出賣與張石玉嗣由張石玉轉讓與其婿李清雨者。其面積計算照賣渡契約書所載係自台北市本町二丁目十七翻牆壁起點之十八番地上物。建坪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證與權利移轉登記之面積亦屬相符惟在十八番地上物中楊兆雲主張尚有其留用之房屋面積四坪八合八勺九才之權利依據採勘結果由十七番地牆壁起算之面積共為二十一坪一合一勺一才較李清雨等買受房屋超出二坪、是則楊兆雲主張四坪八合八勺九才之說固不能證明其存在。然其請求李清雨應將其房屋內面邊建築物面積二坪返還要難認為不當等情。1. 卷查係爭房屋土地原為日產公地。按之楊兆雲向台北市政府公產室辦理承租、同區日產公地計有本町二丁目十八及十八之一暨十九等番土地共計一三三坪其座落雖亦起自重慶南路一段。延至懷

寧街五十六巷。然地面房屋經查計凡三棟。租約上亦載明地上房屋番號爲六四、六五、九一、九三號。且照楊兆雲與張石玉所訂家屋賣渡契約書載明。出售房屋係「十七番牆壁起點之十八番之建築物敷地二十四坪之地上物全部瓦葺煉瓦平房一棟」足徵楊兆雲出售建築物乃在十八番地號內所建之獨立房屋一棟並非如楊兆雲所謂係其原有店房後尾倉庫部份連成縱直長方形者。且事實上李清雨等現居房屋亦與楊兆雲現有房屋彼此隔一距離，至於十八番土地東西界限。東自十七番地牆壁起點。西至楊兆雲原有房屋地界，其面積計凡二十四坪此屬日產公有土地。由楊兆雲售與張石玉由張石玉轉讓李清雨之房屋乃爲此一公有土地中之地上物。僅係所有權內限定物權之一。其辦理權利移轉登記。自亦僅以地上物之建坪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爲限。而公地使用權利之移轉。則在賣渡契約書批明賣主對日產土地租借權中之二十四坪讓渡手續由賣主向市政府負責辦理。可見雙方約定房屋買賣成立之後。此二十四坪之公地使用權自必隨之移轉。現承租手續雖因物權訟爭暫告中斷。然李清雨在其地上物應有土地界限以內行使使用權。究亦不能視爲侵權行爲。且楊之公地租約已於四十二年二月終止。第二審之判決似認爲李房屋之週圍皆楊之私產。或楊有承租使用權者實爲重大錯誤。2. 次查楊兆雲於民國三十七年出賣於張石玉之房屋。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時。未見附有圖說。究竟當時所買房屋之圖形是否爲該院勘查所測之「□」形仰或如現有房屋之「L」形不得而知。如照所測東首全部密連十七番地界。則其面積包括現有空地二坪在內。自爲二十一坪一合一勺如爲現有房屋圖。只東首凸出部份接連十七番地界。則其總面積仍僅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與賣渡契約所載面積恰屬相符。自亦無所謂佔用二坪之事。楊兆雲既不能就李清雨房屋東首全部接連十七番地牆壁之事實。作有力舉證。豈可妄指其房屋面積應爲二十一坪一合一勺似此輕率推斷消惑真偽究有不合。二、第二審就原判決加以推翻之次一理由。亦係採信楊兆雲主張以李清雨拆拆東佔西方式將靠十七番地牆壁之房屋拆爲空地。(即高院鑑定圖A部)從而侵佔其西邊房屋。又以李清雨等答辯要旨亦有以所有之意思十年和平繼續占有一語。足證確有占有事實。而李清雨現有房屋係自四十六年始購自張石玉。

是則所謂和平繼續占有之說。顯係無可採信。原審就楊兆雲之訴。概予駁回殊欠允當等語。1. 查受命推事所以認定李清雨確有拆東佔西之事實。係依據職權調查。以其房屋東首既有二坪空地。合併李清雨現有房屋面積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共連二十一坪一合一勺一才則其現有佔用面積顯以超過其買受之面積二坪。因而視爲楊兆雲請求將其房屋內西邊建築物面積二坪返還。要難謂爲不當。然不知李清雨房屋之東西南北四界以內公有土地使用權之面積。照賣渡契約書原有二十四坪。不能因其多出二坪空地即遽認其現有面積超過其買受房屋之面積。乃至認定李清雨確有拆東佔西之事實。又據楊兆雲所指李清雨等於發生訟爭後。恐實地勘測踰掩事實。乃出此黔驢之技。拆東佔西。其牆處拆除鋸木之痕跡猶新等語。惟經實地調查。李清雨房屋東首並未見任何拆除鋸木痕跡。且既云拆東佔西行爲係在發生訟爭之後。迄今不及兩年。願以李清雨現有房屋東首與台北市稅捐處城中分處房屋比鄰。經詢據稅捐處函復該分處房屋係四十一年九月購置。當時「西界牆壁與鄰居之間即有空隙」。 (見附件) 足證所謂李清雨因發生訟爭採取拆東佔西之說。實已不攻自破。2. 後查李清雨答辯書中涉有主張「係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一語。經核答辯全文要旨。被上訴人李清雨答辯本意乃指自張石玉於三十七年買受前開房屋。至轉由李清雨受讓迄今。先後佔住使用已達十年之久。故於答辯書後節。特加註釋。如有佔用事實而楊兆雲所居與李清雨等現有房屋又只一弄之隔。「安有自己之屋拋棄權利。任人十年來長期占有之理」。就前後文脈絡融會貫通之後。即知答辯書中所謂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祇係文字語病。並非李清雨等主張以所有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之義。要難資爲裁判理由。案卷俱在不難覆按。綜上所述揆之初審法院。就楊兆雲主張於出賣後之房屋內尚留用部份房屋之訴。一再駁回。其認事用法原無不當。乃第二審受命推事張子波周定宇丘道忠等僅憑當事人楊兆雲一方所爲之陳述。任意採證。即認李清雨拆東佔西屬實據以建築物東首空地二坪併入其現有房屋面積計算。並未就調查事實搜求旁證。作公平之裁量。且該公地楊兆雲之租約已於四十二年七月終止。現人人得租用。李清雨從有占用亦不能歸還楊兆

雲。又如楊兆雲主張留用房屋面積於提起刑訴時。初則指有土地三坪。及上訴高院刑庭時又指有四坪九合。及一、二、審刑訴失敗。向台北地院請求確定所有權之訴時。即指四坪八合八勺九才。同一訴訟標的之權利當事人。尚難自圓其說。而受命推事却憑主觀臆斷。反認楊兆雲請求就李清雨等現有房屋面積二坪返還要難認爲不當。似此輕率廢棄原判。核與民事訴訟應採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究有不合。可見該案受命推事。對於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如何注意調查證據。應如何注意認定事實。均屬未能克盡厥職使人民權益蒙受嚴重損害。顯有觸犯刑法第一二四條枉法裁判之重大罪嫌。謹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特予彈劾。擬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刑事責任部份擬並移送最高檢察署依法偵辦。

據被告懲戒人張子波申辯略稱：「竊楊兆雲與李清雨確認所有權案係推事丘道忠擔任受命推事。申辯人子波爲審判長推事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亦係由受命推事丘道忠調查證據。并履現場勘驗嗣於言詞辯論時申辯人子波曾根據受命推事調查證據結果。提示辯論。後經合議而爲裁判。是申辯人子波審理該案似無不當。并無枉法裁判之處。除該案審理經過已詳受命推事丘道忠申辯書并有二審卷宗足資參證懇乞明察。賜予不受懲戒至感德便」等語。

據被告懲戒人周定宇申辯略稱：「竊申辯人定宇係楊兆雲請求確認所有權一案之陪席推事。受命推事則爲另一申辯人丘道忠。此有該案卷宗四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準備程序筆錄。以及四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現場履勘筆錄可稽事實俱在。即申辯人定宇並非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調查證據之受命推事。係按例陪席而已。拜讀彈劾案之結論。指摘「受命推事却憑主觀臆斷及受命推事對於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如何調查證據」等語。均係指摘受命推事已如前述。究難謂有調查證據之職責。除關於該案之事實及調查證據。暨審理經過。已由受命推事即另一申辯人丘道忠詳爲申辯外。謹陳明二點懇乞明察。賜予不受懲戒處分。不勝感荷。」等語。

被告懲戒人丘道忠申辯略稱：「一、申辯人道忠受命審理楊兆雲與李清雨李秀琴請求確認所有權及拆除屋簷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爲未滿銀

元一千元。謹將辦理經過申辯如下。甲、楊兆雲之主張——楊兆雲向台北地方法院以李清雨李秀琴夫婦爲被告。訴請判令李清雨等將台北市懷寧街五十六巷二號（即台北市本町二丁目府前段二小段十八番地）房屋內西邊建屋面積四坪八合八勺九才遷讓返還。其主張稱「前開房屋係其前向日產清理處買受之殘破店舖。陸續修整使用。至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將自本町二丁目十七番地牆壁起點之十八番地建物房屋。面積計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出賣與張石玉並辦理所有權分割移轉登記完畢。但該建物中仍有面積四坪八合八勺八才爲原告所有。以放置笨重之板車盤。四十六年六月十日。張石玉將其買受部份轉賣與其女婿被告李清雨遷入居住。其登記如張石玉之登記無異。詎張石玉暴卒後。李清雨竟將該四坪八合八勺八才房屋佔據。並將板車盤移徙他處。嗣更將靠十七番牆壁之房屋拆除。化爲空地。（即本院測量圖A部五台尺）拆東占西。而主張訟爭房屋爲其所有。請求判令李清雨等將前開房屋四坪返還又將其屋簷建在自己之屋上。並無不合。李清雨反訴請求拆除屋簷。實無理由。台北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訴。殊不甘服。請將原判本訴部份廢棄。判令李清雨等將前開房屋西邊四坪遷還。並將李清雨等反訴部份之上訴駁回。乙、李清雨等之主張——被上訴人李清雨等則以楊兆雲賣與張石玉之房屋。建物數地二十四坪之地上建物即現之台北市懷寧街五六巷二號之房屋一棟。建坪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今楊兆雲只謂。「自本町二丁目十七番地牆壁起點之十八番地」建物」而將建物數地抹去。因建物數地之起點。係由十七番牆壁起點算起。楊兆雲所賣之房屋建物數地爲二十四坪。而建物則爲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鑑定圖所載ABC部份爲建物數地面積。B C則爲建物面積。建物面積既不過十九坪。則C部份房屋爲李清雨所有。絕非楊兆雲留而不賣。又鑑定圖A部份五台尺爲原有之空地。向無變更。並非拆東占西。楊兆雲在其上建立屋簷擴及李清雨屋上之C部份李清雨當可請求拆除。請求駁回楊兆雲之上訴。並令楊兆雲將其屋簷拆除。二、謹就彈劾書指摘各點逐一申辯：（子）彈劾書理由由一項1.點所示：「依照楊兆雲與張石玉所訂之家屋賣渡契約書載明出售房屋係「十七番牆壁起點之十八番建物數地二十四坪之地上物全部

瓦葺煉瓦平家一棟」足徵楊兆雲出售建物乃在十八番內之獨立房屋一棟並非所謂其原有店房後尾一節。且查李清雨等現居房屋。與楊兆雲現有之房屋彼此尚有距離。由楊兆雲售與張石玉再賣與李清雨之房屋。為二十四坪土地之地上物。其辦理移轉登記亦僅以地上物之建坪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為限而賣渡契約書批明。「賣主對日產土地租借權中之二十四坪讓渡手續。由賣主向市政府負責辦理。可見約定此二十四坪之公地使用權自房屋賣買後隨之移轉李清雨在其地上物內行使使用權不能視為侵權行為。且楊之公地租約已於四十二年二月終止。第二審似認為李房屋之周圍皆楊之私產。或楊有使用權實為重大錯誤」云云。申辯人竊依據調查證據所得。楊兆雲與張石玉於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家屋賣渡契約書。（交付定額金之契約）。於同年五月一日訂立賣渡證書。雙方並委任代書周祖胎辦理分割移轉登記手續。其房屋建坪為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並附有分割圖。（見一審卷證物套內）其分割圖面係自台北市本町二丁目十七番牆壁起點至分割線止。共計四三尺。經據楊兆雲在第一審提出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之通知。張石玉委任周祖胎委任狀。登記謄本建物分割登記申請書。分割建物圖面及張石玉之登記完畢證書為證。李清雨等訴訟代理人在原審對各該證物經已認為真正（見台北地院卷第五二頁筆錄）而申辯人道忠會同台北市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李清雨之房屋。及履勘所得結果。依賣渡證書所載。「自十七番牆壁地點起算A部份為五公尺。B部份為三十八尺。C部份為二尺。自A部份（即自十七番牆壁地點起算）至B部份共為四三尺。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詳見本院卷測量圖）與登記之分割圖所載四十三尺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相符。是C部份房屋係在分割線外之房屋。即不在出賣範圍之內。再參以一、李清雨房屋A部份前面之牆壁。與十七番房屋牆壁連接。所謂空地二坪係在李清雨房屋牆壁範圍以內。其內側並設有廁所。他人不能通行。二、C部份房屋係放置笨重板車盤。而該板車盤亦據李秀琴（李清雨之妻）謂「這板車台是我父親生前放置裏面。迄今仍在原處。是否係楊兆雲所有。抑我父親所有也無法證明」等語。（請參閱本院四十六年上字第五〇四七號李清雨竊盜案卷四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筆錄）現該板車盤經已遷移。改為廚房之用。三、楊兆雲同所另一房屋之屋簷遮蓋C部份房屋之上空。其房屋雨水直注於C部份房屋之上。李清雨於楊兆雲起訴後始提出反訴。請求拆除屋簷各點。足證楊兆雲雖將該棟房屋出賣與張石玉。但僅出賣自十七番牆壁起算四十三尺即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分割線外之C部份房屋。則不在出賣範圍之內以及楊兆雲之屋簷延申至測量圖C部。為早經存正之事實。次查楊兆雲與張石玉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家屋賣渡契約書。（交付定額金之契約）載台北市本町二丁目十七番牆壁起算之十八番地之建物敷地二十四坪之地上建物。全部瓦葺煉瓦平家一棟。（現懷寧街五六巷一號之房屋）一批明登記煉瓦煉瓦平家一棟。前記二十四坪內之地上一切。批明賣主向日產租借土地權前記（懷寧街五六巷一號）之建物敷地二十四坪讓渡手續。對市政府責任費主負擔。綜觀各該批明。均係在建物敷地之前後註明「懷寧街五六巷一號」。並無明白記載讓渡二十四坪之事實。就整個文義解釋。純係指明限於該出賣房屋之敷地。亦未記明房屋之坪數。迨同年五月一日。楊兆雲與張石玉訂立之賣渡證書。其不動產標示為本町二丁目十八番一煉瓦葺平家本家一棟。（即懷寧街五六巷一號）始載明建坪為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而公產代管部曾於四十二年訴請判令張石玉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六毛八絲。（未有測量約十九坪餘）。復據楊兆雲提出公產代管部之訴狀副本為證。更參照分割圖。楊兆雲在二十四坪之內尚有房屋及屋簷早經存正情形。足證契約當事人之真意。其土地使用權。在二十四坪地上。僅係讓渡房屋建物敷地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又楊兆雲之公地租約。是否於四十二年二月終止。李清雨對此從未有主張。法院不能自動加以調查。縱其租約確已終止。但公產代管部尚未請求交還土地該土地仍由楊兆雲使用。惟申辯人並未認定李清雨房屋週圍皆楊兆雲之私產。丑彈劾書一項2點所示「楊兆雲於民國三十七年出賣於張石玉之房屋。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時。未見附有圖說。楊兆雲既不能就李清雨房屋東首全部接連十七番地牆壁之事實作有力舉證。豈可妄指其房屋面積為二十一坪一合一勺一才」云云。竊依調查證據所得、楊兆雲出賣房屋與張石玉時。經已委託代書周祖胎辦理分割移轉登記手

續。並已附有分割圖。其房屋建坪為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係自十七番牆壁起點至分割線止。共四十三尺。即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關於C部份房屋二坪。經測量結果。係在分割線之外。亦即不在四十三尺之內等情。經已申辯於前。則該棟房屋面積應為二十一坪一合一勺一才。(寅)彈劾書二項(1)點所示「李清雨房屋之公地使用權。照費渡契約書原有二十四坪不能因其多出二坪空地。即遽認其現有面積超過買受房屋面積。乃認定李清雨確有拆東占西之事實。且李清雨房屋東首並未見任何拆除鋸木痕跡。而台北市稅捐處城中分處函復謂：「四十一一年購屋時。」西界牆壁與鄰居之間即有空隙」。足證拆東占西之說不攻自破」云云。竊依調查證據所得。楊兆雲出讓公地使用權為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並非出讓二十四坪。而C部份房屋二坪、係在分割圖分割線之外。不在AB部份四十三尺之內。乃認定楊兆雲主張李清雨拆東占西尚屬可信。業已陳明如前。而兩造涉訟將近兩年。似難以現未見有拆除鋸木痕跡。及城中稅捐分處函復謂其西牆與鄰居之間即有空隙即據以推定未有拆東占西。(卯)彈劾書二項(2)點所示：「李清雨主張」係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用」係指光復後居住使用已達十年之久。並非主張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用之義」云云。竊依據調查所得。賣主出賣房屋因應事實需要。保留一部份不賣。民間並非絕無事事。縱該費渡證書未有載明保留不賣部份。然既已載明出賣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有分割登記。則其餘部份顯未出賣。楊兆雲謂其放置板車盤於該處。迨李清雨於四十六年遷移板車盤。始先後提起民刑訴訟。而李清雨既主張C部份房屋係在其買受範圍之內。嗣又主張和平占有。足見C部份房屋李清雨並未買受又李清雨經已明白主張「以所有意思十年和平繼續占用」似難謂為文字語病。(辰)彈劾書結論所示「楊兆雲前後民刑案件主張李清雨占用其房屋面積不一。不能自圓其說」云云。竊查楊兆雲前後主張占用房屋面積不一。因係未經測量。故無法確定其坪數。亦難據以推定其主張為非真實。總之申辯人道忠根據前開調查結果。及心證之所得。斟酌全辯論意旨評議結果。認定楊兆雲之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乃命李清雨等將該建物兩坪(即C部份房屋)返還楊兆雲。並將其

餘上訴駁回。似無不當，實非枉法裁判。謹將辦理該案經過呈請鑒核懇乞俯賜准予懲戒至為感戴」等語。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審閱後之意見。甲、張子波周定宇部份：按台灣高等法院對楊兆雲請求確認所有權一案所為之枉法裁判。其有關承審人員，固係丘道忠推事受命調查證據。負責主審。然張子波身居該案合議庭審判長。擔任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參與評議宣示裁判，該案所為判決既有瑕疵。該員自亦應負連帶責任。至周定宇一員雖係陪席推事。然既參與評議。決定終局判決亦難無責任。乙、丘道忠部份：按該案受命推事丘道忠。對彈劾書內容所為之申辯。核與本院調查事實頗有不符。一、申辯書(子)點所謂：「依調查證據所得。楊兆雲在第一審提出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之通知張石玉委任代書周祖胎辦理分割移轉委任狀登記勝本。建物分割登記申請書。分割建物圖面。及張石玉之登記完畢證書等。經李清雨訴訟代理人在原審對各該證據認為真正。而所附分割圖。其分割圖面係自台北市本町二丁目十七番牆壁起點。至分割線止。共計四十三尺。經履勘結果。依費渡證書自十七番牆壁起點起算A部份為五台尺。B部份為卅八尺。C部份為二尺。自A部份至B部份共為四十三尺。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與登記之分割圖相符等語。1查楊兆雲於民國卅七年出賣於張石玉之房屋。辦理移轉登記時。未見附有圖說。業經本院查明在卷。復按台北地院四十七年民判字一八四九九號。有關該案之初審判決書。所敘事實，亦僅記楊兆雲所用證據提出(原)第一號證件為土地勝本兩份。(原)第二號證件。為台北市地政事務所通知。(原)第三號證件為張石玉委託代書辦理登記委託狀(原)第四號證件為分割申請書。(原)第五號證件。為家屋費渡契約書。並無有所謂分割建物之圖面，如確有附圖可證事至重要。則該案初審判決斷無漏於斟酌之理。可見所謂一審證據套內。附有分割建物圖一節。究從何來。原有重大疑竇。不足資以採證。2又查系爭房屋照卅七年四月一日之費渡契約書所載。乃為「台北市本町二丁目十七番牆壁起點之十八番地之建物敷地二十四坪之地上建物。全部瓦葺煉瓦平房一棟」卅七年十一月一日辦理移轉登記之土地勝本表示欄。亦載明為：「台北市本



叮二丁目十八番地所在煉瓦造瓦葺平家本家一棟。建坪為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足見所謂由十七番牆壁起點者。乃指具有二十四坪之十八番土地而言。至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之一棟建物。則係在十八番土地之內。換言之張石玉買受楊兆雲之房屋。照賣渡證書所載。為房屋一棟建坪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並非指限一棟房屋之內之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之面積。至為明顯。乃申辯人於履勘之際。竟公然顛倒是非。以此十八番地上之建物內外假設為ABC三部。而以建坪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之房屋。假定屬於AB部份。並指建物東首為A部份。從而妄指張石玉所買受之房屋。即僅此AB部份而已。C部份之房屋。又指係分割線以外之房屋。不在楊兆雲出賣範圍之內。並以李清雨係於讓受張石玉房屋之後。為便於侵占西邊C部份房屋。乃拆去東邊A部份房屋。從而遂其拆東占西之計。然不知申辯人所稱之A部份。係在懷寧街下水道之上。依都市計劃規定下水道之上絕無許可建築之理。即其內側現存廁所。且係簡陋之附建。亦未越過下水道而與十七番土地上之牆壁連接。足證十八番房屋絕無越過下水道建築。而與十七番牆壁發生連接之理。所謂由十七番牆壁起算者。應指十八番土地之界址而言。毫無疑義。矧所謂A部份土地。原與台北市稅捐分處之房屋比鄰。業經該處證明於四十一年九月購置該處房屋時：「西牆壁與鄰居之間即有空隙」此為政府機關之明確指證。申辯人居然認為不足採信。反憑主觀臆斷。剝奪人民權益。是豈自由心證之道。再查申辯人所稱對於該案所為判決之另一基礎。乃以楊兆雲另有房屋屋簷蓋C部份之上空因雨水直注其上之故。致與李清雨涉訟。唯李清雨係於楊兆雲請求確認所有權之訴後。始提起反訴。足證楊兆雲之屋簷延伸至測量圖C部份。為早經存在之事實。因認C部份之房屋面積。應原屬楊兆雲所有。然申辯人不知該案涉訟之始。即係聲自楊兆雲以違章建築之屋簷。遮蓋李清雨房屋。經李清雨報告台北市警察局拆除大隊。加以取締之後。楊兆雲銜恨報復。乃藉李清雨涉有盜竊板車盤。及阻塞巷道交通為由。提起刑訴。及刑訴敗訴後。始又提出請求確認所有權之訴。並非所謂李清雨於楊兆雲起訴後。始提出反訴。從而認為楊之屋簷申延至C部份為早經存在之事實。足見申

辯人任意倒果為因。是非不明。二、申辯書(丑)點所謂：楊兆雲出賣房屋與張石玉時。雙方經委託代書周祖胎辦理分割移轉登記手續。並已附有分割圖可證。該棟房屋面積應為二十一坪一合一勺一才等語。李系爭房屋雖經辦理分割移轉登記。然稽諸台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檔案。並無圖面可考。第一審卷內亦未附有分割圖面。即初審判決書所載事實及判決理由。亦始終未見隻字提及。所稱一審證物套內存有分割建物圖面房屋。面積為二十一坪一合一勺一才。原不足為憑。業已詳述如前。唯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即楊兆雲之訴訟代理人李崙高律師。其事務所即設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七號。亦即現為楊兆雲所有之房屋。其後節便是深入懷寧街五十六巷一號之違章建築。以屋簷延申至李清雨房屋者。此一違建房屋。亦係楊兆雲以之供為李崙高使用。從而憑藉李崙高代為擔當訴訟。衡諸當前社會風氣。律師與律師之間。或律師與負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人員間發生勾串舞弊欺壓無辜之事。亦數見不鮮。故所謂該項建物分割圖面。初審既未提到。本院調查時又未發現。如何忽見於一審證物套之內。其來源如何殊堪玩味。況建物分割圖。縱係出自楊兆雲。初審時提出。如地政事務所登記檔卷並無原始分割存圖可資印證亦僅屬於片面主張。允無採證價值。三、申辯書(寅)點所謂依調查證據所得。楊兆雲出讓公地使用權僅為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並非出讓二十四坪。而C部份房屋二坪。係在分割線之外。不在AB部份四十三尺內。故楊兆雲主張李清雨涉有拆東占西尚屬可信等語。查楊兆雲與張石玉所訂家屋賣渡契約。載明買賣標的為「台北市本町二丁目十七番牆壁起點之十八番地之建物。數地二十四坪之地上建物。全部瓦葺煉瓦平家一棟(現懷寧街五十六巷一號)一、批明登記濟煉瓦造平家一棟。前記建物二十四坪內之地上一切。一批明賣主向日產租借土地權。前記(懷寧街五十六巷一號)之建物數地二十四坪讓渡手續。對市政府責任賣主負擔。」此為當事人雙方對於買賣標的之約定承諾行為。並附有約定金。(即民間所稱之定頭金)。依地方習慣。已足視為買賣成立之證據。根據上述記載。買賣標的明係十八番地二十四坪地上之建物全棟。又確實指明建物數地二十四坪之讓渡手續。由賣主楊兆雲負責辦



理。文義明確。民法第二四八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者其契約視為成立。」楊兆雲與張石玉既經訂立房屋買賣契約。又接受張石玉之定金。則對於所訂契約自須履行。且賣渡證書亦無另有變更約定之明文。則此項賣渡契約自可視為強力之證據。申辯人何得假建物分割圖面。指鹿為馬。任意曲解。而以楊兆雲之二十四坪在公地使用權上。僅讓渡房屋建物數地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並妄指拆東占西為可信。其為削足適履。清或是非。昭然若揭。四、申辯書（卯）點所謂調查證據所得。認為賣主出賣房屋。因應事實需要。保留一部份房屋。民間並非絕無其事。賣渡證書既載明出賣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且有分割登記。則其餘部份顯未出賣。而李清雨既主張C部份房屋在其買受範圍之內。嗣又主張和平占有。足見C部份房屋李清雨並未買受等語。查楊兆雲與張石玉於系爭房屋買賣成立時所立賣渡證書。記明房屋買賣標的為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之房屋全棟。並非所謂買賣標的中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之面積而已。不謂賣渡契約書賣渡證書並無隻字批明。楊兆雲在出賣房屋之內尚有留用房屋多少；其權利主張不足置信。即云移轉登記。因係爭房屋屬於限定物權之一。辦理登記。自僅以建物面積之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為限。至建物以外土地。既系公有性質。不在房屋所有權之內。自不得與系爭房屋之面積合併登記。申辯人竟採信片面證據。又從而虛構分割線。並妄指所謂C部份房屋在其分割線之外。楊兆雲并未出賣。而李清雨既主張C部份房屋。在其買受範圍之內。又主張和平占有。足見C部份房屋李清雨並未買受云云。殊不知李清雨所云和平占有有一語。依據辦訴書前後文整個文義解釋係文字語病。此中是否出於訴訟代理人之故意行為。或由一時疏忽。不得而知。唯按其後段語氣。既可證明。並非主張和平占有。法官理應虛衷論斷。何得斷章取義。抹煞當事人真意乃至執意偏頗。似此其心何居。誠屬費解。五、申辯書（辰）點所謂：「彈劾書指摘楊兆雲前後主張留用房屋面積不一。因係未經測量。故無法確定其坪數。亦難據以推定其主張為非真實等語。查申辯人既係採信有所謂建物分割圖面。而此分割圖又出自楊兆雲所提供之證物。其中既有所謂四十三尺之記載。系爭房屋又原為楊之所有。並親

### 理由

自出賣於張石玉。兩家相距咫尺。其人其時其地皆歷歷可考。楊兆雲果於出賣房屋內。尚有留用部份。究留多少。李清雨果有侵占事實。究侵占若干。宜早瞭如指掌。亦不待測量而後知。今當事人前後不能自圓其說。其權利主張自非真實。而申辯人既以楊兆雲有所謂分割建物圖之證據。何以又認楊兆雲因未測量無法確定。所受侵占之坪數似此前後矛盾。曲意徇私豈得事理之平。總之申辯人對於彈劾書答辯要旨。類均出於虛構。而於該案事實之認定。亦立意不公。其中顯有不可告人之隱。所謂如何依據調查證據無非一片託詞。均不足以資採信。核其所為實已構成枉法裁判。殊屬情無可恕。

查本案刑事部份前經監察院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轉發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茲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覆業經偵查終結以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并檢附不起訴處分書一份（四十九年不字第一三一號）過會刑事部份既經終結依法應即開始懲戒程序合先說明。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張子波邱道忠周定宇三員對審理楊兆雲請求確認所有權案枉法裁判，顯屬有虧職守一案其應負之責任如何茲分別論究如左：查楊兆雲先後以刑事及民事對李清雨李秀琴等自訴竊佔及返還房屋四坪八合八勺九才之訴其主張則以：「民國三十七年四月間將所有坐落台北市本町二丁目十七番地牆壁起點之十八番地（懷寧街五十六巷一號）之建物數地二十四坪地上建物——房屋面積計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出賣與張石玉經辦理所有權分割移轉登記完畢。有登記簿謄本可稽。該建物中仍有面積四坪八合八勺九才仍為其所有。至四十六年六月張石玉將其買受部份轉賣與被告李清雨等居住，其面積與張石玉買受時之登記絲毫無異。亦有登記謄本足憑。不料李清雨等竟敢將原告所有部份四坪八合八勺九才佔據」等詞為理由並提出家屋賣渡契約書登記謄本及分割圖等件為證、檢閱家屋賣渡契約書所載：「地上建設：台北市本町二丁目十七番地地塼壁起點之十八番地之建物數地二十四坪之地上建物全部瓦葺煉瓦造平房一棟」就其文義觀察。是否該建物為二十四坪抑係二十四坪地上之建物一棟。解釋上非無疑義。惟就事理推測。該建物既非全部出賣。而有一部份保留。則此最關重要之保留部份

○通常自應於契約書上訂明。該契約書對於北側通路雙方通用之事尚予批明。如果確有一部份之建物保留。當無不予記載之理。但該家屋賣渡契約書及賣渡證書均無保留四坪八合八勺九才之記載。殊難僅憑契約書有「建物敷地二十四坪」之字樣。為房屋之全棟為二十四坪。而有四坪八合八勺九才保留未賣之證明該楊兆雲雖以賣渡契約書載有「十七番地牆壁起點」之語。主張系爭房屋應自十七番地牆壁起算。但是項文字。無論為房屋或基地。均可同一之解釋。固不得謂該項記載必係房屋之起點。而非基地之起點。且即令如楊兆雲所述。係指房屋而言。則東自十七番地牆壁量起至系爭房屋之西牆為止。亦僅二十一坪一合一勺一才。而非二十四坪。該楊兆雲提出賣渡契約書十七番地起點之記載仍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據。次就楊兆雲所提出之登記簿騰本審核。登記簿為八七號說明：「一、煉瓦葺平家建本家一棟。建坪十四坪三合三勺四才附屬一棟煉瓦葺平家本家一棟。建坪六合六勺六才。右因建物分割一棟煉瓦葺平家本家一棟。建坪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取得者楊兆雲」是楊兆雲取得登記當時其所有坐落十八番地之房屋。共分三棟。記載分明並無一棟有二十四坪之記載。楊兆雲嗣將十九坪餘之一棟。（即系爭房屋）賣與張石玉。申請移轉登記編為一六號。其登記之面積。亦為建坪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與楊兆雲取得時第八七號之登記完全相同。同時第八七號亦無保留四坪八合八勺九才之登記。依登記簿記載。足證楊兆雲係將十九坪餘之一棟房屋全部出賣。而非將二十四坪之一棟賣去一部份。而保留四坪八合八勺九才更就楊兆雲所提出分割建物圖觀察。（該圖蓋有台北市府騎縫印且有代理人周祖胎簽名蓋章。當屬真正。第一審因未予斟酌。故未於判決書記明）該圖標示通行路北之建物一棟、東西四十三尺。南北十二尺。適合十四坪三合三勺三才（ $43R \times 12R = 516$ 平方尺）

516 平方尺 = 14.333..... ) 通行路南之建物二棟一為系爭房屋。東西四十三尺。南北十六尺。適合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 $43R \times 16R = 688$ 平方尺 =  $19.111$  ) 系爭房屋之西另有建物一

棟。後面牆壁與系爭房屋相齊。（ $11$ ）東西八尺南北三尺。適合六合六勺六才。（ $8R \times 3R = 24$ 平方尺 =  $24$ 平方尺 =  $666$ ）

與登記簿之記載完全相同。是楊兆雲所稱建物二十四坪除出賣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外。尚保留四坪八合八勺九才之房屋究從何來？楊兆雲身為民事原告。所提出之證據非特不足以證明系爭房屋為二十四坪、而有一部份之保留且反足以證明系爭房屋之全部僅為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業經出賣淨盡。毫無保留。業經刑事及民事第一審判決或則認楊兆雲之自訴謬妄無稽。論知李清雨李秀琴無罪。或則認楊兆雲之證據不能證明將其訴訟駁回。該楊兆雲提出上訴、仍不外以李清雨等向張石玉買受之產權僅登記為自本町二丁目十七番地起點之十八番地建物。房屋面積計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為主張。對系爭房屋仍有四坪八合八勺九才之理由。而對於該建物是否確為二十四坪、出賣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後保留四坪八合八勺九才。是否有分割登記。並未提出絲毫之證明。楊兆雲身為原告及上訴人。自應由其首先負舉證之責任。楊兆雲既未舉證證明其房屋確係二十四坪及保留四坪八合八勺九才之證據。則無論被告李清雨等所持理由如何。均無研究必要。被付懲戒人邱道忠主辦該案第二審之上訴。對於楊兆雲主張賣渡契約書記載「建物敷地二十四坪之地上建物」一語。為二十四坪房屋之點。並未就其所提出之登記簿騰本及分割圖所載位置之闊度深度尺寸詳予斟酌其有無登記及圖示情形。於實施勘驗時。聽信楊兆雲之主張。認李清雨等確有拆東佔西情事。竟從十七番地牆壁量起。認東邊連水溝之過道係李清雨等拆去之房屋所成。名該部份為A。從A起將系爭房屋量至四十三尺處名為B。（即A五尺B三十八尺）其西端二坪名為C。認李清雨等所買受之房屋為AB二部。C部份為買受超過之部份。並以李清雨等曾有主張和平占有情事。遂廢棄第一審。全部駁回楊兆雲之訴之判決、命李清雨等返還C部份面積二坪。查A部份經原審勘驗為二坪二二。認係李清雨等所拆。C部份為二坪認係李清雨等所佔。微論李清雨等自己出資拆去較多部份而佔用較少部份為有背常情。且楊兆雲在刑事及民事第一審均未作拆東佔西之主張。至民事上訴第二審時始

行提出。據其四十八年一月九日所遞之言詞準備狀稱：「該建物原為二十四坪。被上訴人（即李清雨等）僅有十九坪餘。尚餘四坪餘為上訴人所有即地院刑庭履勘時。該二十四坪之建物仍完整無缺。此次……實地測勘。明知現在使用地超過其面積。難掩真實。故出此黔驢技倆。拆東佔西」云云。是楊兆雲所指拆東佔西之時期。係在刑事第一審勘驗之後。但檢閱刑事卷宗。第一審刑庭推事勘驗時。係根據李清雨等所繪之圖作成紀錄。並於圖內加點線標明甲乙丙記號。該系爭房屋之東（即A）明繪空地。並無房屋。如果當時該A部份過道確係房屋而非空地。則履勘勘驗之推事書記官豈能熟視無睹。李清雨等如果確有於刑庭履勘之後。從事拆除行為。楊兆雲與有密切利害關係又豈能不予制止。於此足見楊兆雲之任意捏詞。故不覺其自相矛盾。本會為明瞭事實真象。亦履勘測勘。見系爭房屋東邊過道（即A部份空地）中間有水溝。上鋪石板。蜿蜒北申直達懷寧街。絕不可能於其上蓋有房屋。而李清雨等現時所住之屋東北西（南端係後牆）三面之簷漏下木板色澤均屬相同。並無絲毫差異。三面牆壁亦無新舊之分。殊無任何拆毀痕跡。且系爭房屋東邊與A部份空地相通之門。為二年前新建（台北地方法院刑庭推事李從枝於四十六年九月三日前往勘驗時。尚未開關。故李清雨原呈刑庭之繪圖並無此門）有李清雨於本會調查時繳呈之證明書。及房屋新圖可憑。證明書為隣長楊在。原張石玉店員。洪文益及隣居張正恰所出具。內容：「茲證明座落台北市懷寧街五六巷二號（即舊台北市本町二丁目府前段二小段十八番地）該房屋隣近現時稅捐稽征處城中分處之牆壁之中央大門。（即向東之門）雖係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創做。以前並無此門特此證明」。此與台北市稅捐處城中分處函復監察院證明。「該處於四十一年九月購置房屋時。其西界牆壁與隣居之間即有空隙。該隣居房屋現在似已改建」各情正相脗合。足證楊兆雲所指A部份原有房屋且經李清雨等曾用作廚房。嗣因拆東佔西始行拆去之事實。純屬無稽因廚房與住屋當初無門可通。須由大門經巷道進出。既不方便亦非情理。總之楊兆雲在該處之房屋共有三十四坪一合一勺一才有所提出之分割圖不動產標示及建物圖面記載可憑。計分為三棟。一、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即系爭房屋）一、十四坪三勺四才。附屬一、六合六勺六才。有登記簿可憑有分割圖可考。若如楊兆雲所指系爭房屋為二十四坪。則其總數為三十九坪。即如原判認系爭房屋為二十一坪一合一勺一才。則其總數亦應為三十六坪一合一勺一才均較其總數溢出四坪八合八勺九才。或二坪。尤足證明賣渡契約書。所載「十七番牆壁起點之十八番地之建物數地二十四坪之地地上建物」一語。係指二十四坪基地上房屋全部十九坪一合一勺一才而言。並非房屋為二十四坪。了無疑義。至李清雨等所謂十年和平占有一語無非推定之辭並非自認。亦不足為佔用他人房屋之證明。被付懲戒人丘道忠為主辦該案並親自履勘之人，並未詳予推求楊兆雲所提出之證據是否實在。足資證明。於履勘時分別測量以李清雨等現住之屋尚差二合二勺二才之微。遂誤認楊兆雲之主張拆東佔西為可信。將現有房屋假設分為兩部份。命李清雨等返還其超過買受部份二坪。願與採證法則相違。難辭違失之責。申辨殊難認有理由。被付懲戒人張子波周定宇並非受命推事。均未參與實地調查證據尚難課以咎責。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張子波周定宇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丘道忠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所	職業	關係		備註
						取得	稱姓	
林古	女	三十	台灣	台北	無	因	係	
徐田	女	二十八	台灣	台北	無	因	係	
郁子	女	二十	台灣	台北	無	因	係	
林古	男	三十	台灣	台北	無	因	係	
徐田	男	二十八	台灣	台北	無	因	係	
郁子	男	二十	台灣	台北	無	因	係	
林古	男	三十	台灣	台北	無	因	係	
徐田	男	二十八	台灣	台北	無	因	係	
郁子	男	二十	台灣	台北	無	因	係	

華榮江 (子榮本橋)	莉瑪何 (莉瑪崔)	黃林 (ハヲカ井大)	瑛桂李 (子良居士)	子正葉 (子正川森)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十三 二月三年九十 (生日五十 國本日	四國民) 歲二 五月一年八十 (生日 國韓	民) 歲六十四 十月五年四國 (生日五 國本日	民) 歲七十二 八年二十二國 (生日一十月 國本日	民) 歲八十三 月三年一十國 (生日五十 國本日
倍阿市阪大本日 北町寺王天區野 地番三二之三	市隆基省灣台 路金產區暖暖 五之號七十	兵市戶神本日 町山下會區庫 地番五目丁三	中市濱橫本日 二百町下山區 地番二十	兵市戶神本日 七通本塚區庫 地番七目丁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知認人國中為 父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碧維江 男	富英何 男	周清林 男	慶寶李 男	英杰葉 男
六十國民) 歲三十三 (生日一月五年	年七國民) 歲三十四 (生日三十月五	年三國民) 歲七十四 (生日一月三	五十國民) 歲五十三 (生日九月九年	年二前民) 歲一十五 (生日三十二月二十
縣中台省灣台 路山中鎮原豐 號四四	縣海定省江浙	縣中台省灣台 七十三鎮鹿沙 號	縣海定省江浙	市中台省灣台 一六一路生民 號
上同	通交	上同	員船	上同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五二第字取台 號八五	五二第字取台 號七五	五二第字取台 號六五	五二第字取台 號五五	五二第字取台 號四五
十月三年十五 日一	三月三年十五 日	十月二年十五 日三	三月一年十五 日一十	三月一年十五 日一十

嗣三翁 (嗣三橋不)	江初官 (江初西粟)	子良呂 (シヨ田石)	子京黃 (子京野宇)	琴美舒 (子代美田常)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十三 二月九年九十 (生日一十 國本日	民) 歲二十三 月十年七十國 (生日十 國本日	民) 歲五十二 四年四十二國 (生日三月 國本日	國民) 歲二十二 二月八年七十二 (生日一十 國本日	民) 歲六十三 月七年三十國 (生日五 國本日
鶴市濱橫本日 二町見鶴區見 地番七四	奈神市濱橫本日 目丁四町榮區川 地番九十八	田生市戶神本日 目丁二手山中區 地番四之八十九	田生市戶神本日 目丁二通本山區 地番五十七	區四生市戶神本日 源目丁三通狹長北 下一パア莊隆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南耀翁 男	財錦官 男	漢國呂 男	林茂黃 男	興高舒 男
四十國民) 歲五十三 (生日七十月七年	五十國民) 歲四十三 (生日五十二月三年	三十國民) 歲七十二 (生日十二月一十年	十二國民) 歲九十二 (生日九十月七年	年三前民) 歲二十五 (生日四十月二十
縣南台省灣台 鄉水鹽鎮水鹽武 號四六里	縣園桃省灣台 路原中鎮壩中 號七六	縣鄞省江浙	縣東屏省灣台	縣海定省江浙
商	商	工服洋	商	員海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五二第字取台 號三六	五二第字取台 號二六	五二第字取台 號一六	五二第字取台 號〇六	五二第字取台 號九五
十月三年十五 日五	十月三年十五 日五	十月三年十五 日一	十月三年十五 日一	十月三年十五 日一